

99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9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本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肇琦代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經過及更新委員名單，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98年度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各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三）99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目前本部營建署刻正彙整99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成果報告，嗣彙整完成後再行召開考核評分會議確認成果報告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四）本(99)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政策宣導與講習會之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五）目前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為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各部會應落實本部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強制申報、預為撮合等機制，並督促所屬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上開要點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六、討論事項：「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辦理情形及其收容各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急迫性，提請討論。

決定：

1. 考量大台北地區各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需求及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之出土急迫性，「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以100年4月前開始收土為目標，並請交通部參照交通部高鐵局辦理機場捷運線工程之出土模式，協助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協調相關廠商將出土暫置台北商港貨櫃碼頭區，做為該造地工程未及收土前之備案，嗣該計畫奉核定並可收土後，再行搬運暫置土方做為填海造地料源。
2. 為協助交通部重新研擬「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並儘速陳報行政院，請本部營建署洽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調整本次會議所提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規劃分析報告後，提供交通部參辦。
3. 鑑於未來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之組織變革，有關八里鄉公所轉為區公所後得否代辦收土業務仍具不確

定性，故「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仍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自行規劃收土業務，未來再視業務需要洽新北市政府討論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4時整）

